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完善项目与最新三线一单、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等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最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2-4
		已完善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等相符性分析	P12-14
2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性质，完善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补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性质	P18-19
		已完善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P20
		已补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4
3	核实污染物源强，完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已核实污染物源强依据，已完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已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P31-34
4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类别；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类别	P41-42
		已完善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44-46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

冯李世 郭天赐

2024.5.14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6c135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色母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11MAD1U4RJ3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胡捧捧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胡捧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胡捧捧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司马常明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	BH025140	司马常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席大帝	全文	BH045529	席大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3YA4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司马常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信用编号BH0251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席大帝（信用编号BH045529）、/（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薯类种植；烟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6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040316852547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司马常明

身份证号:41*****

人员参保关系ID:61*****87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4146.24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2	2024	202401-202401	371.11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打印时间:2024-04-03 16:18:57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2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61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司马常明
HP000196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司马常明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1

姓名: 司马常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9. 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2-4436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捧捧	联系方式	1503658831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府金路南侧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33.792 秒, 34 度 34 分 39.0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381-04-02-443681（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全省共划分 114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53 个、重点管控单元 677 个、一般管控单元 115 个。省生态环境厅大力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整合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成果数据，建设了“河南省三线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系统集成到数据应用系统。

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距离约 8.587km，距离项目最近的森林公园是嵩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约 9.708km，距离项目最近的风景区是嵩山风景区，距离约 9.907km，项目周边 10km 无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涉及 4 个生态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2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无优先保护单元，无水源地、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详见下表。项目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及研判结果图见附图 7。

表 1-1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41030720004	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洛阳市	偃师区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重点管控单元
YS4103073110001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其他区域 1	洛阳市	偃师区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YS410307321	伊河洛阳市岳滩	洛阳市	偃师区	河南省水环境	一般管控单元

0297	控制单元			管控分区	
YS4103072320001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洛阳市	偃师区	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4 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 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4、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位于府店镇府西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位于府店镇工业园区内，府店镇政府同意项目入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2、本项目为重点行业，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103073210297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制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不属于；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3、不属于。		相符
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103072320001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		1、不属于； 2、不属于； 3、不涉及； 4、不属于； 5、不涉及； 6、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严加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2、不属于；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3.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			

表 1-3 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耐火材料、工业涂装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文件所列的行业。	相符
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 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26.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应满足（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相符
4.《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			
表 1-4 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对照 治理 要求， 组织 开展	2、组织开展“回头看”。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结合“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于 5 月底前组织一轮“回头看”，采用测风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仪器设施，对企业开展排查抽测，重点关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和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	相符

“回头看”	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绩效分级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要做到全覆盖，C、D 级企业和非绩效引领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辖区内企业自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抽测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5 月 31 日报区环委办。	常运行。	
(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 0.3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	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报，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相符

	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硬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五)深化园区集群整治,实现区域集中提升	13、加大园区集群治理力度。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源头替代和整治提升计划。5 月底前对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核查,家具制造、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5.《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表 1-5 与（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	---------------------------------------	-----------

6.《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1-6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2025年，力争推动30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府店镇府西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府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本项目符合府店镇土地利用规划，同意项目入驻，同意入驻。	相符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VOC和NO_x协同减排，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	相符

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 含量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低(无) 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强化含 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 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 大力提升 VOC,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 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 明确规划设计要求, 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 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 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区, 根据噪声预测, 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 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 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 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 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 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 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 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 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 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7.《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1-7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 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 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 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 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产生	相符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	
8.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8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选址位于府店镇府西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府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本项目符合府店镇土地利用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	相符

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十)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适用范围：塑料制品，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适用于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92 塑料制品业的企业（不含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本项目属塑料色母粒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满足原料、能源类型、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无组织管控、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 A 级要求。

表 1-9 与（豫环文〔2021〕94 号）相符性分析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原料、能源类型	1. 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	相符

		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本原料投料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挤出废气、实验室废气共用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边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项目投产后，VOCs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不涉及。 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塑编织袋包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治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物料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且存放于室内。 2、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 3、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本项目厂区干净整洁，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a)燃煤/生物质：10、35、50mg/m³	1、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项目 PM 和 NMHC 均可达标排放。 2、VOCs 治理设施按要求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去除达到 80% 3、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b)燃油：10、20、80mg/m³ (基准氧含量：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未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运营后，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产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 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 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含燃气)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1.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含燃气)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 (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 及以上 (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 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货运出入口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	---	--	--

10.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共有 1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相关保护要求如下：

偃师市府店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外围 100 米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府店镇府西村，距离偃师市府店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2.8k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 4。

11. 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府店镇府西村，对照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相关区划图，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区及控制地带范围内。本项目厂址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塑料工业的稳定发展，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已成为塑料加工业最活跃的领域之一，尤其是在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建筑材料、汽车、电子、家电、电缆等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府店镇府西村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5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厂房原有经营企业为洛阳市龙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偃师市龙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2023 年，因市场原因，龙发塑料产能缩减，生产设备减少，仅占用厂房西侧生产经营，东侧厂房生产设备全部拆除，现状为空置车间，本项目改建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381-04-02-443681），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根据规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以原生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和溶剂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

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府店镇府金路南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临街商铺、南侧为耕地、北侧为府金路。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0m 处的府西村住户。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构，H=10m，占地面积 1800m ² ，设置原料搅拌区、挤出生产区、实验室、原料区和成品区等。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龙发塑料办公楼内一间，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府店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府店镇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①色母粒生产线废气：原料投料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挤出废气、实验室废气共用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排放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 生活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废 治 理	垃圾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水槽浮渣，实验室废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 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量	备注
彩色色母粒	500 吨/年	粒状，直径约 2mm-5mm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193	粒状，25kg/袋
2	钙粉	88	粉状，25kg/袋
3	聚乙烯蜡	101	粒状，25kg/袋
4	颜料	120	粉状，20kg/袋
5	润滑油	0.02	用于设备维护
6	液压油	0.02	用于液压设备维护

表 2-4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名称	成分组成	备注
聚乙烯颗粒	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乳白色颗粒，熔点范围为 132-135℃，密度 0.95g/cm ³ 。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
钙粉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₃ ，呈中性，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稀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	/

	铵溶液。	
聚乙烯蜡	为白色小微珠状，具有熔点较高，硬度大，光泽度高，颜色雪白等特点，密度为 0.93~0.98g/cm ³ ，熔点为 90~120℃。在 110℃ 条件下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仅会熔化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聚乙烯蜡（PE 蜡），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蜡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溶性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 的流动性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对于 PVC 和其它的外部润滑剂相比，聚乙烯蜡具有更强的内部润滑作用。	/
颜料	本项目使用到颜料为矿物质无机颜料，颜料（Pigment）用来着色的粉末状物质。其中白色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黑色颜料主要成分为炭黑、红色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红、蓝色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蓝等，颜料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而又具有一定的遮盖力。颜料性质稳定，在加热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或者挥发。	/

（2）主要能源消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电	20 万 kwh/a	由府店镇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240m ³ /a	由府店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6、主要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年运行时长(h/a)	备注
一、色母粒生产线					
1	搅拌锅	JB-500kg	6 台	1200	
2	双螺杆挤出机	CJWH-35	3 台	2400	
3		CJWH-52	3 台	2400	
4		CJWH-65	4 台	2400	
5	冷却水槽	/	10 套	2400	
6	切料机	/	10 台	2400	
7	冷却水箱	5m ³	2 个	/	
二、实验室实验设备					

8	小型单螺杆	SJC-20	2 台	/	
9	小型注塑机	ZS-1L	2 台	/	
10	小型烘箱	101-1B	2 台	/	
11	小型二辊压片机	/	2 台	/	
12	小型拉丝机	S10	2 台	/	
13	小型吹膜机	25 型	1 台	/	
14	炭黑含量分析仪	/	1 台	/	
15	硬度仪	LX-D	1 台	/	
16	拉伸测试设备	/	1 台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出机，共设置 10 台，其中型号 CJWH-35 和 CJWH-52 挤出机生产能力约为 20kg/h·台，型号 CJWH-65 挤出机生产能力约为 25kg/h·台，年运行时长为 2400h/a，则总产能为 528t/a，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建设周期 2 个月。

9、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项目出入口位于车间北侧，车间内部南侧为色母粒生产区和实验室，北侧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车间内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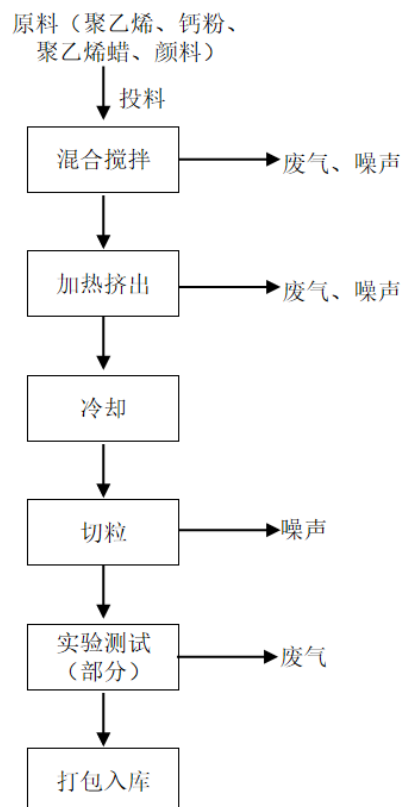


图 1 色母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搅拌：外购原料等经人工投料进入搅拌锅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过程全密闭，时间约为 15 分钟，混合过程由于物料摩擦，物料温度为约 80-100℃，工作过程为间歇式。混合过程的目的是使各种物料达到充分混合，该过程为物理过程，且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原料不会发生裂解反应，仅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加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加热挤出：混合料经密闭螺旋输送至挤出机料仓内，经挤出机加热（加热温度为 110-130℃），混合料受热逐步融化后挤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3）冷却：物料成型后进入冷却水槽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冷却水采用水箱循环供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切粒：物料冷却后输送至切粒机，经切粒机剪切（冷切）成颗粒，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5）实验测试（部分）：部分客户需要对色母粒进行加工性能测试，观察其在加工过程中的流动性和稳定性，以及最终产品的外观和性能等。例如通过注塑、挤出、吹塑等工艺制成样品，观察其颜色均匀性、色泽保持性等。本项目设置实验室，内配置实验用小型注塑机、小型挤出机、小型吹膜机等（加热温度为 110-180℃），可满足实验要求，实验过程会产生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色母粒生产线	投料、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实验测试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却水槽	冷却循环水	SS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实验室	实验室废料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灰
		冷却水槽	水槽浮渣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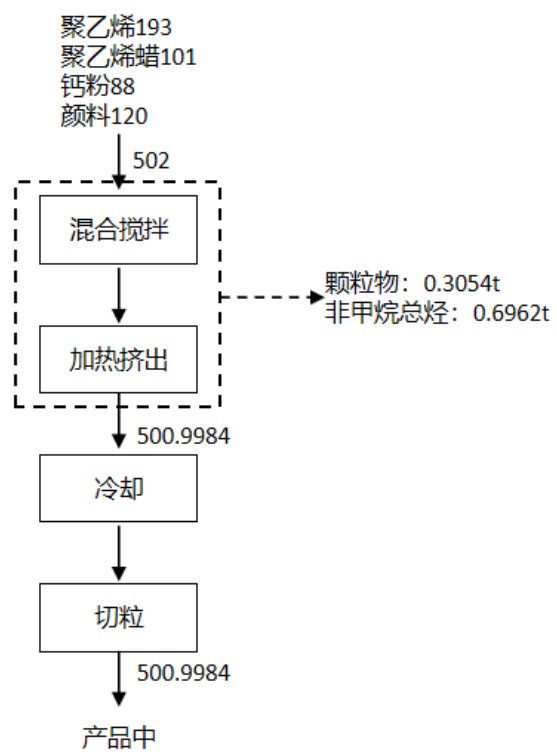


图 2 色母粒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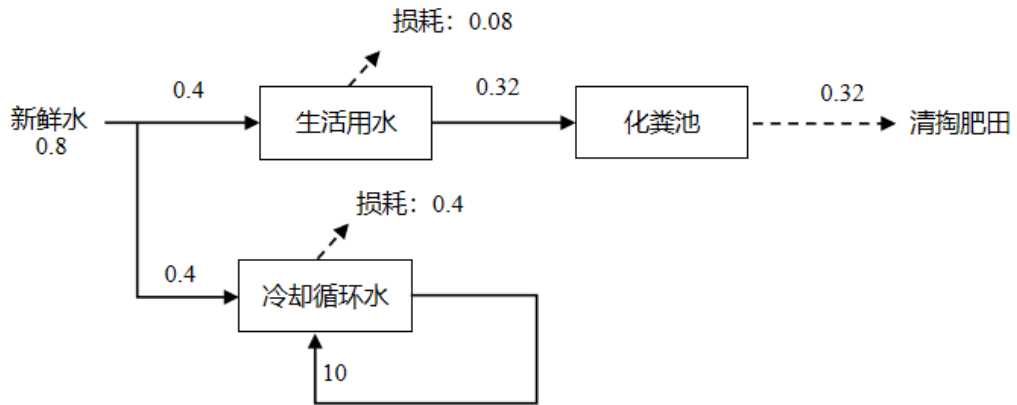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府西村府金路南侧，利用洛阳市龙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偃师市龙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建。

洛阳市龙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办理了《洛阳市龙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2016】2 号）（见附件 7）。2023 年，因市场原因，龙发塑料产能缩减，生产设备减少，仅占用厂房西侧生产经营，东侧厂房（1800m²）闲置至今，现场勘查时，车间内已完全清空，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和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重点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西侧 1020m 处马涧河，该河流向北最终汇入伊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故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

综上，伊河水质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府金路南侧，距本项目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约 20m 的府西村住户，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4.18	等效连续 A 声级	府金路北侧住户	53.9	43.1

由结果可知，府西村府金路北侧住户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府西村	112.84232123°	34.57835798°	居住区	村民(2340 人)	二类区	NE	20
2	关庄村	112.83838061°	34.57799846°	居住区	村民(1150 人)	二类区	NW	130
3	府店幸福社区	112.84212345°	34.58150112°	居住区	居民(1500 人)	二类区	NE	240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目标功能
1	声环境	府西村	NE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色母粒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10mg/m ³	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颗粒物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 ³	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无组织，在 厂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 值）； 20mg/m ³ （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污染物：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949t/a，其中有组织 0.1253t/a，无组织 0.0696t/a，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有的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核算方法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³)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色母粒生产线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2.7t/a 速率:2.25kg/h	产污系数法	原料投料搅拌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挤出废气共用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90%	99.8%	是	排放量:0.0054t/a 速率:0.0045kg/h 浓度:0.5mg/m³	1200	10	DA001	一般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6266t/a 速率:0.26kg/h			90%	80%	是	排放量:0.1253t/a 速率:0.05kg/h 浓度:5.56mg/m³	2400	10		
5	生产车	颗粒物	无组织	产生量:0.3t/a	/	/	/	/	/	排放量:0.3t/a	1200	1.0	/	
6	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696t/a	/	/	/	/	/	排放量:0.0696t/a	2400	2.0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色母粒生产线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12.84238805	34.57730251	15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 源强核算

(1) 投料搅拌工序粉尘：

本项目原料投料过程以及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500t/a，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3.0t/a。

(2) 搅拌工序、加热挤出工序和实验室实验测试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原料搅拌混合过程由于物料摩擦，物料温度为约 80-100℃、加热挤出工序加热温度为 110-130℃，实验室小型注塑机、小型挤出机、小型吹膜机和小型二辊压片机在实验过程中物料加热温度约为 110-180℃，温度均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但会使原料中一小部分游离分子裂解，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2015 年 11 月）中“表 1-7，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t-原料”。本项目聚乙烯料使用量为 294t/a，则混料搅拌、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6962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验室实验测试过程中使用物料量极少，每次约 50g-500g，本次评价将实验室废气收集处理，但不做定量分析。

1.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收集措施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密闭的搅拌区，并在搅拌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机加热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本项目实验室为密闭间，在顶部连接集气管道进行收集。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 (10X^2+A) \times V_x \text{ (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 m/s ，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5 m/s 。

根据项目各设备废气排放部位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4-3 色母粒生产线污染物产生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 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 速 (m/s)
1	搅拌机	0.2	每个 0.4m×0.4m	6	0.5
2	挤出机加热挤 出口	0.1	每个 0.3m×0.3m	10	0.5

由式 (4-1) 计算得出：

原料投料搅拌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4536 m^3/h ；加热挤出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2565 m^3/h ；实验室集气风量设计为 1000 m^3/h 。合计 8101 m^3/h 。

本项目色母粒生产线废气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9000 m^3/h ，满足要求。

(2) 处理措施

原料投料搅拌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挤出废气、实验室废气共用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9000 m^3/h 。（其中原料投料废气、搅拌废气集气风量不低于 5000 m^3/h ；挤出废气集气风量不低于 3000 m^3/h ；实验室废气集气风量不低于 1000 m^3/h ）。各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8%，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本项目非甲

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4 产排情况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色母粒生产线	颗粒物	产生量:2.7t/a 速率:2.25kg/h	集气效率 90% 总风量 9000m ³ /h	排放量:0.0054t/a 速率:0.0045kg/h 浓度:0.5mg/m ³	DA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6266t/a 速率:0.26kg/h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9.8% 非甲烷总烃 80%	排放量:0.1253t/a 速率:0.05kg/h 浓度:5.56mg/m ³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产生量:0.3t/a	/	排放量:0.3t/a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696t/a	/	排放量:0.0696t/a	/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槽需要定期补充冷却水（直接冷却），本项目设置 2 台水冷机组，配套设置 2 个冷却水箱（每个容积为 5m^3 ）。水箱补充水量为 $0.4\text{m}^3/\text{d}$ ，年补充水量为 120m^3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降解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表 4-6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	浓度（mg/L）	350	160	30	190
	产生量（t/a）	0.0336	0.0154	0.0029	0.0182
	处理效率（%）	20	10	3	50
	浓度（mg/L）	280	144	29.1	95
	排放量（t/a）	0.0269	0.0138	0.0028	0.0091

2.3 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内目前仅有一家企业，为龙发塑料，职工约 20 人，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4\text{m}^3/\text{d}$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4\text{m}^3/\text{d}$ ，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text{m}^3/\text{d}$ ，共用化粪池容积为 10m^3 ，远小于化粪池（ 10m^3 ）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风机 1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9.6	-16.3	1	东	52	50.68	昼间	20	30.68	1
									西	1	85.00		20	65.00	1
									南	4	72.96		20	52.96	1
									北	14	62.08		20	42.08	1
2		风机 2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9.6	-18.6	1	东	52	50.68		20	30.68	1
									西	1	85.00		20	65.00	1
									南	1	85.00		20	65.00	1
									北	17	60.39		20	40.39	1
3		搅拌机 1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1.1	-18.1	1	东	2	73.98		20	53.98	1
									西	51	45.85		20	25.85	1
									南	2	73.98		20	53.98	1
									北	36	48.87		20	28.87	1
4	搅拌机 2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8.6	-18.1	1	东	6.5	63.74	20	43.74	1		
								西	46.5	46.65	20	26.65	1		

									南	2	73.98		20	53.98	1
									北	36	48.87		20	28.87	1
5		搅拌锅 3	/	80		16.1	-18.1	1	东	11	59.17		20	39.17	1
									西	42	47.54		20	27.54	1
									南	2	73.98		20	53.98	1
									北	36	48.87		20	28.87	1
									东	15.5	56.19		20	36.19	1
6		搅拌锅 4	/	80		13.6	-18.1	1	西	37.5	48.52		20	28.52	1
									南	2	73.98		20	53.98	1
									北	36	48.87		20	28.87	1
									东	50	46.02		20	26.02	1
7		搅拌锅 5	/	80		11.1	-18.1	1	西	33	49.63		20	29.63	1
									南	2	73.98		20	53.98	1
									北	36	48.87		20	28.87	1
									东	24.5	52.22		20	32.22	1
8		搅拌锅 6	/	80		8.6	-18.1	1	西	28.5	50.90		20	30.90	1
									南	2	73.98		20	53.98	1
									北	36	48.87		20	28.87	1
									东	3	65.46		20	45.46	1
9		双螺杆挤出机 1	/	75		19.5	-15.1	1	西	50.5	40.93		20	20.93	1
									南	6	59.44		20	39.44	1
									北	31	45.17		20	25.17	1

10	双螺杆挤出机 2	/	75		17.0	-15.1	1	东	7	58.10		20	38.10	1
								西	46.5	41.65		20	21.65	1
								南	6	59.44		20	39.44	1
								北	31	45.17		20	25.17	1
11	双螺杆挤出机 3	/	75		15.5	-15.1	1	东	11	54.17		20	34.17	1
								西	42.5	42.43		20	22.43	1
								南	6	59.44		20	39.44	1
								北	31	45.17		20	25.17	1
12	双螺杆挤出机 4	/	75		13.0	-15.1	1	东	15	51.48		20	31.48	1
								西	38.5	43.29		20	23.29	1
								南	6	59.44		20	39.44	1
								北	31	45.17		20	25.17	1
13	双螺杆挤出机 5	/	75		11.5	-15.1	1	东	19	49.42		20	29.42	1
								西	34.5	44.24		20	24.24	1
								南	6	59.44		20	39.44	1
								北	31	45.17		20	25.17	1
14	双螺杆挤出机 6	/	75		-17.7	-18.0	1	东	34.5	44.24		20	24.24	1
								西	19	49.42		20	29.42	1
								南	3	65.46		20	45.46	1
								北	14	52.08		20	32.08	1
15	双螺杆挤出机 7	/	75		-20.2	-18.0	1	东	38.5	43.29		20	23.29	1
								西	15	51.48		20	31.48	1

16	双螺杆挤出机 8	/	75		-22.7	-18.0	1	南	3	65.46		20	45.46	1
								北	14	52.08		20	32.08	1
								东	42.5	42.43		20	22.43	1
								西	11	54.17		20	34.17	1
								南	3	65.46		20	45.46	1
								北	14	52.08		20	32.08	1
17	双螺杆挤出机 9	/	75		-25.2	-18.0	1	东	46.5	41.65		20	21.65	1
								西	7	58.10		20	38.10	1
								南	3	65.46		20	45.46	1
								北	14	52.08		20	32.08	1
18	双螺杆挤出机 10	/	75		-27.7	-18.0	1	东	50.5	40.93		20	20.93	1
								西	3	65.46		20	45.46	1
								南	3	65.46		20	45.46	1
								北	14	52.08		20	32.08	1
注：坐标以车间中心（E112.836604°,N34.5787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大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大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6.6	18	1	昼间	49.1	65	达标
西侧	-51.5	18.9	1	昼间	46.8	65	达标
南侧	0	-31.5	1	昼间	56.8	65	达标
北侧	0	73.4	1	昼间	35.7	65	达标

以车间中心 (E112.836604°,N34.578777°) 为坐标原点

表 4-9 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 值/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 值/dB(A)	噪声预测 值/dB(A)	较现状增 量/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府西村	53.9	60	31.9	53.93	0.03	达标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府西村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水槽浮渣

本项目冷却水槽冷却物料过程中会产生浮渣，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水槽浮渣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实验废料

本项目实验室挤出、注塑等工序会产生实验室废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实验室废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产生量约为 2.694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除尘器收尘灰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 炭量
色母粒生产线 (DA001)	0.376t/a	1.57t/a	0.3t	2 个月	2.1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 套）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20 根/a（0.01t/a），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④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 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 害物质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和去向
原料 拆包	废包装 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 7	/	固态	/	0.2t/a	/	暂存于一般固 废暂存区，定 期外售。
生产 工序	水槽浮 渣	一般固废	900-003-S1 7	/	固态	/	0.05t/a	/	

环保设备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900-003-S1 7	/	固态	/	2.6946t/a	/	
实验工序	实验室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 7	/	固态	/	0.01t/a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 4	/	固态	/	1.5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18t/a	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含汞废物	固态	T	0.01t/a	袋装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2t/a	桶装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 I	0.02t/a	桶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水槽浮渣、实验室废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在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5m²，位于车间南侧），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

示标志。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 间内	5m ²	袋装	2.5t/a	1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1t/a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2t/a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02t/a	1 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置一个 5m² 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车
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具体如下：

危废暂存间内液体物质出现渗漏。

5.2 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控

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本项
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7。

表 4-14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15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围堰铺设 5mm 厚环氧

		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润滑油	0.02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0.02t	液态	桶装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02	2500	8E-6
2	废液压油	/	0.02	2500	8E-6
项目 Q 值 Σ					1.6E-5

$Q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进而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0%。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色母粒生产线废气	原料投料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挤出废气、实验室废气共用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水槽浮渣、实验室废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1.0
合计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色母粒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原料投料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挤出废气、实验室废气共用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豫环文〔2021〕94号“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豫环文〔2021〕94号“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综合利用
	循环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水槽浮渣、实验室废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			

	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u>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u> <u>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u> <u>3.按照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落实：</u> <u>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u> <u>（2）台账记录：</u> <u>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u> <u>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⑤固废、危废处理记录。</u> <u>（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u> <u>（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u>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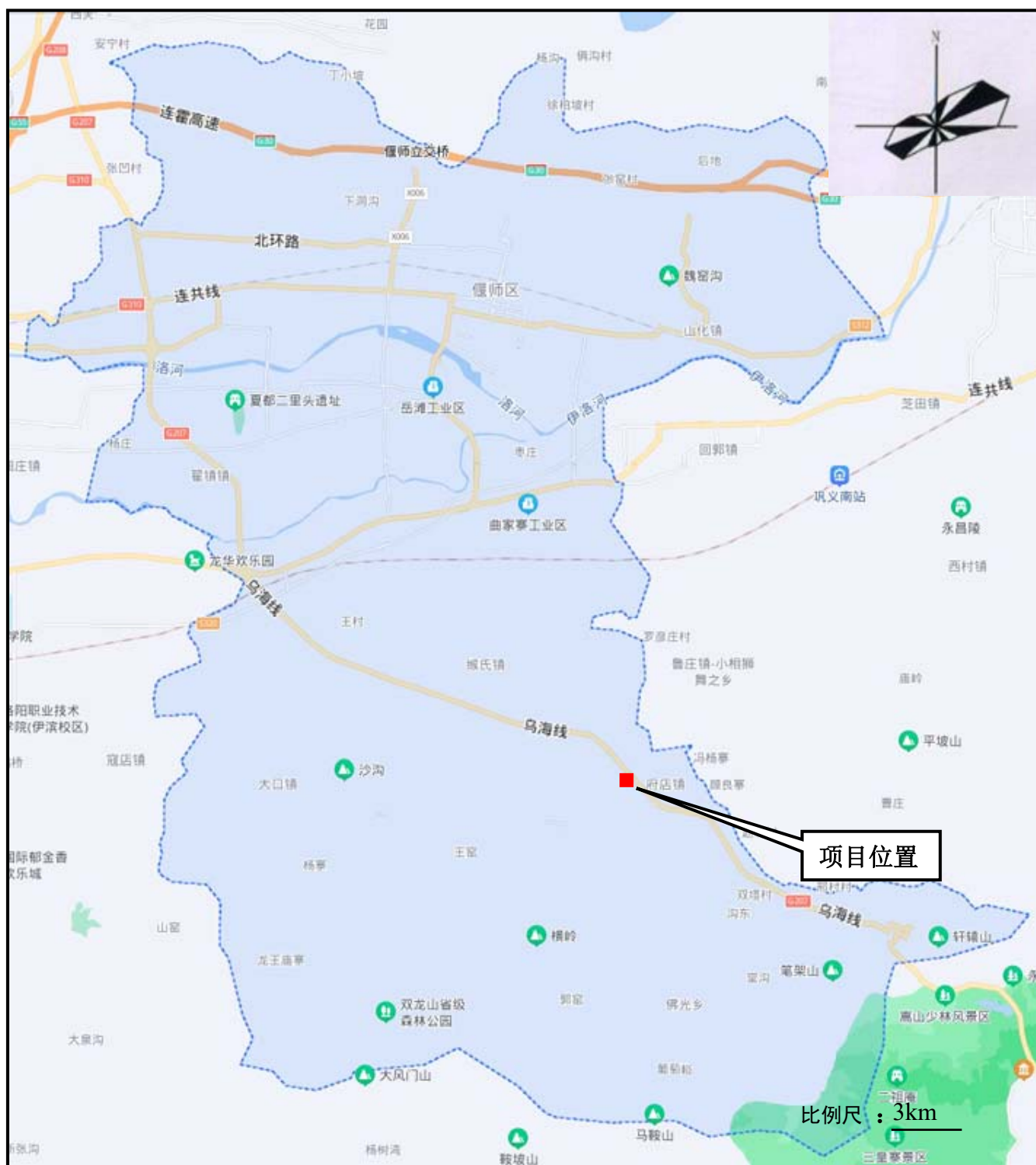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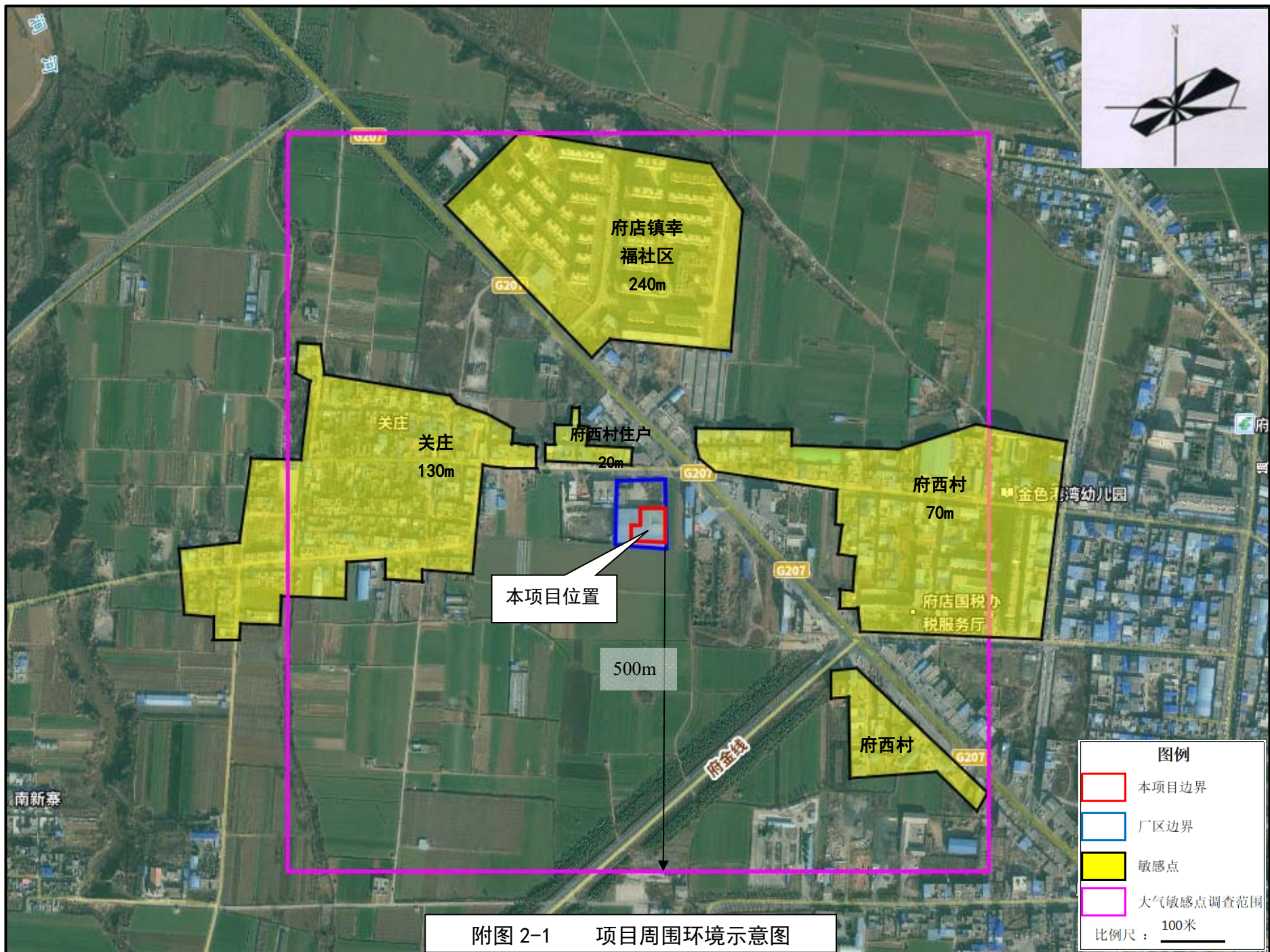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949t/a	/	0.1949t/a	+0.1949t/a
	颗粒物	/	/	/	0.3054t/a	/	0.3054t/a	+0.3054t/a
废水	COD	/	/	/	0.0269t/a	/	0.0269t/a	+0.0269t/a
	NH ₃ -N	/	/	/	0.0028t/a	/	0.0028t/a	+0.00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水槽浮渣	/	/	/	0.05t/a	/	0.05t/a	+0.05t/a
	实验室废料	/	/	/	0.01t/a	/	0.01t/a	+0.01t/a
	除尘器收尘灰	/	/	/	2.6946t/a		2.6946t/a	+2.6946t/a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废活性炭	/	/	/	2.18t/a	/	2.18t/a	+2.18t/a
	废 UV 灯管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液压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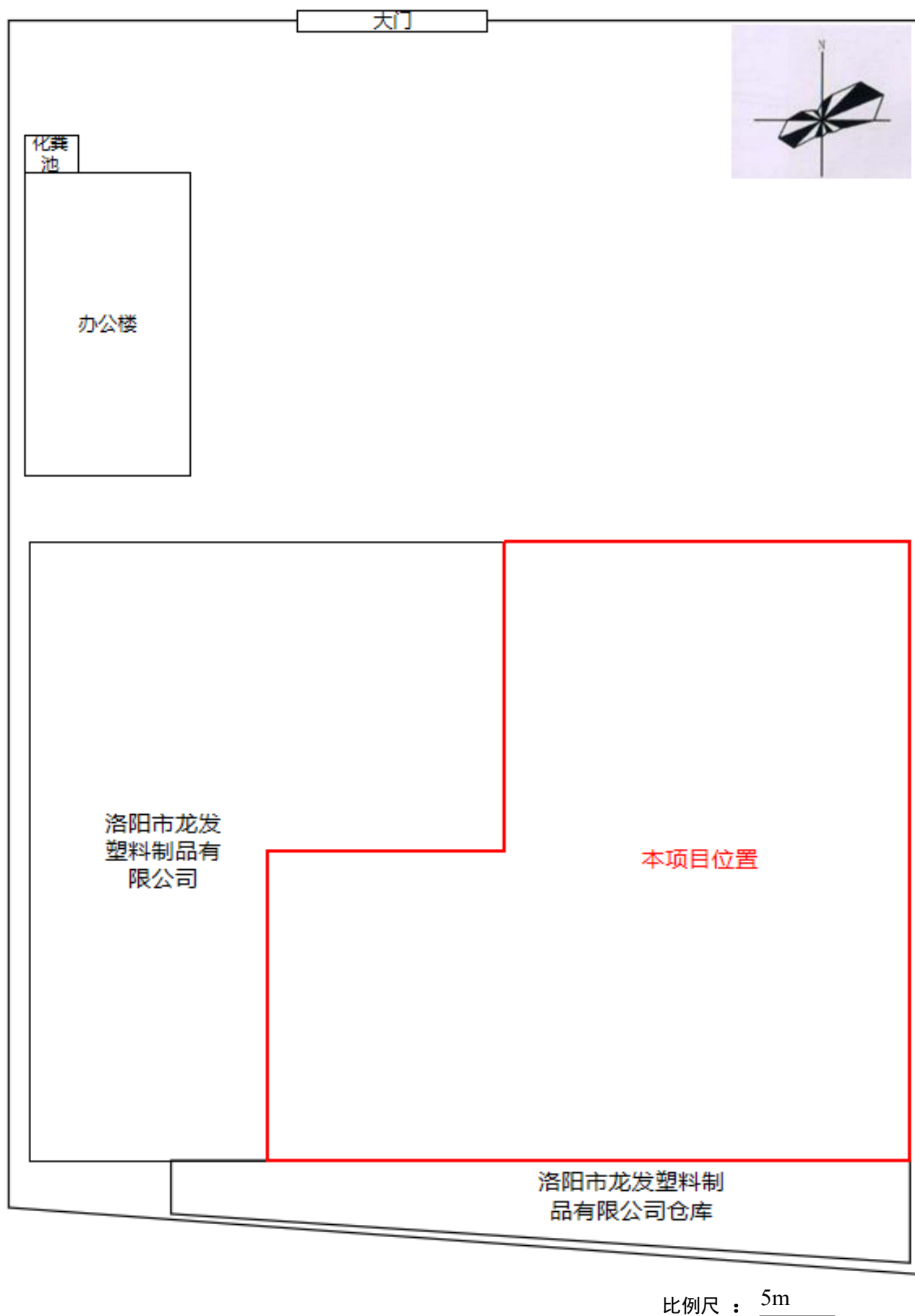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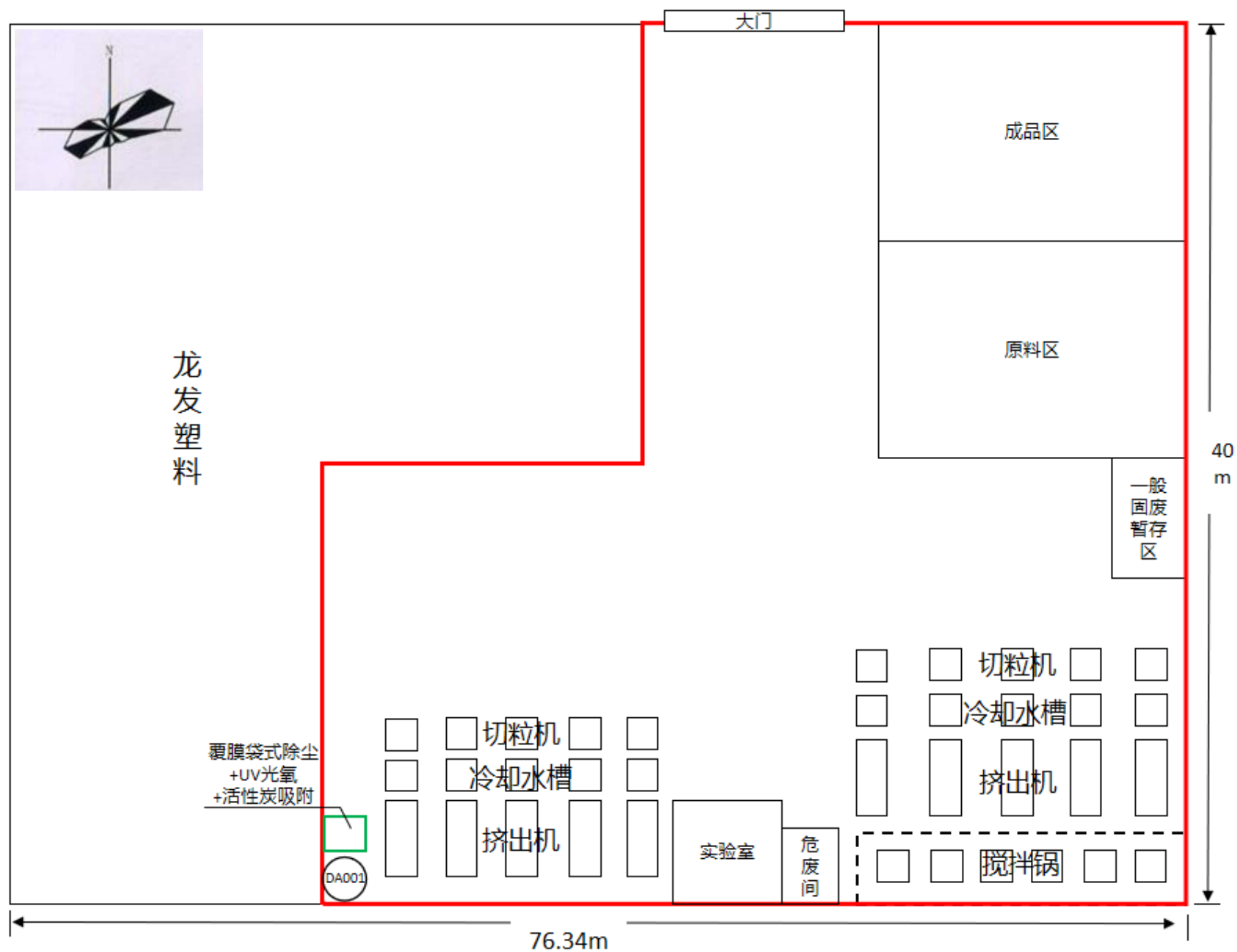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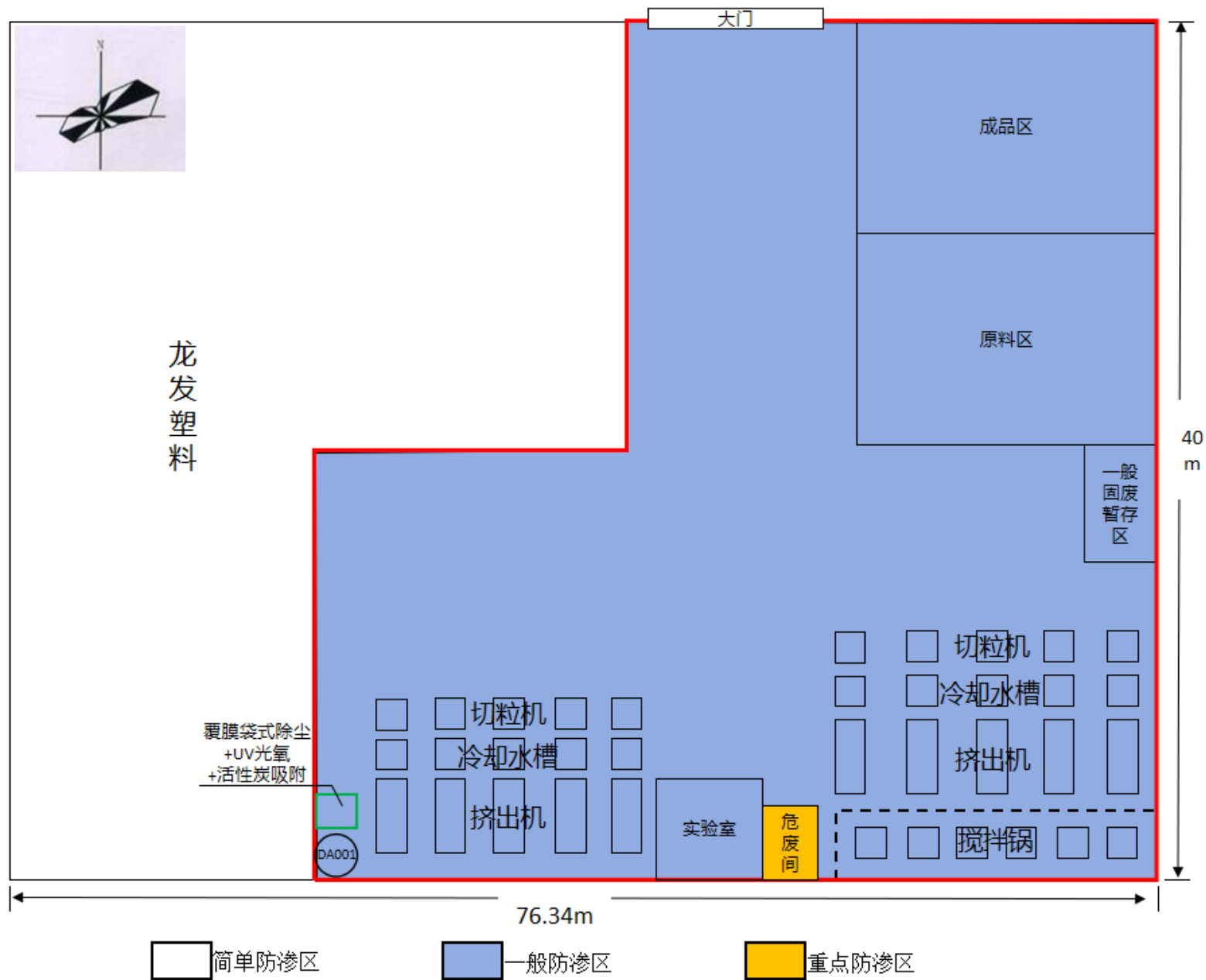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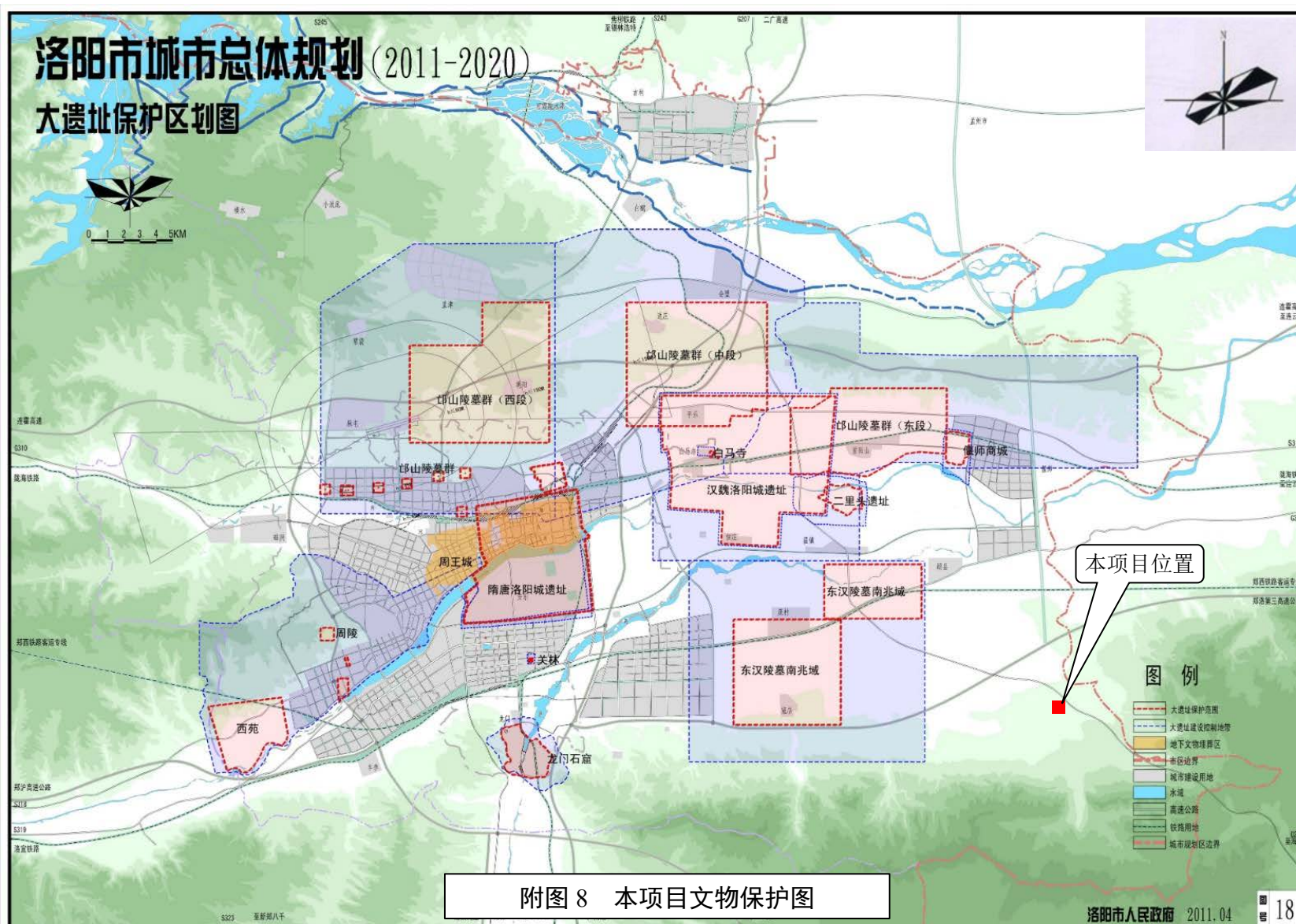
附图 5 车间防渗分区图



附图 6 项目与府店镇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7-2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示意图



	
厂区入口	车间现状
	
厂区北侧道路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敏感点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9 现场照片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2-443681

项 目 名 称: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色母粒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11MAD1U4RJ3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府店镇府金路南侧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偃师区府店镇府金路南侧, 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 建设年产500吨塑料色母粒项目。塑料色母粒生产工艺: 外购聚乙烯颗粒、颜料等—混合搅拌—加热挤出—冷却—切粒。主要生产设备: 搅拌机、挤出机、冷却槽、切粒机。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江阳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胡林林

地址：江阳县江安镇西村 地址：

电话：18957984670 电话：15978657809

13052719821151419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仓库 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180.2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五年，即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 日止。正式起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租金为一年一付，每年 6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租金，超期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费用，若超期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厂房租金每 壹拾贰万贰仟元（¥ 122000）。

四、如被环保、安全检查要求拆除设备，后续租金甲方退还给乙方。

五、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 0 间住宿。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八、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及宿舍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一切事故及发生违法行为及罚款，由乙方负责。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当地政府环保、安全等方面有新的规划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罚款由乙方负责。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一、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二、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乙方不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五、甲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鄧小布 高桂乾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胡捧捧

合同签定时间：2024 6 月 1 日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riented vertically: 2024.6.1 and 2024.6.1.

集用 (2014) 第 201402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偃师市龙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府店镇府西村		
座 落	府西村		
地 号	16-05-19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3066.6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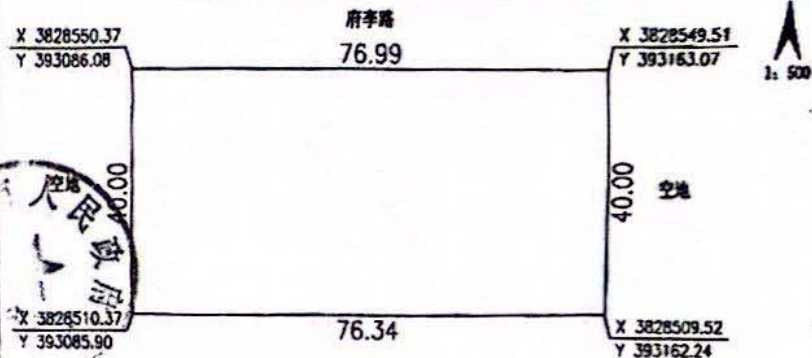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依据偃政土[2013]23号及洛政土[2008]10号农特批复。

偃师市龙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坐标图



说 明:

- 1、本宗地坐标系统采用1980年西安坐标系统;
- 2、本宗地面积为3066.65平方米 (合4.60亩)
- 3、偃师市金地测绘大队2012年12月绘制

测量员: 孙建民
制图员: 孙建民
审核员: 孙建民
审 定: 孙建民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证 明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利用洛阳市龙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洛阳龙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选址位于府店镇工业园区内，符合府店镇土地利用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4-04-15-005



哈勃环境
HBBLE ENVIRONMENT

附件 6



20161206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编制:

张翠娟

审核:

陈磊

签发:

李海东

2024年04月19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对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2-1。

表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府西村府金路北侧住户	检测 1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75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4.18	等效连续 A 声级	府西村府金路北侧住户	53.9	43.1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环保备案公告

〔2016〕2号

按照《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和《偃师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偃环委办〔2016〕1号）要求，下列19个项目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和环境监管意见，经偃师市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在偃师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	年产200万支高档壁纸项目	洛阳康居墙纸有限公司	府店镇庙前村	年产200万支高档壁纸。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烟气降温+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双碱法喷淋塔脱硫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配料桶含尘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涂布机烘干工序、压花线版间烘干、加热软化发泡以及压花工序的废气经加热罩+油雾净化回收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刷辊废水经两级过滤+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油烟净化装置回收的废油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由附近纸厂收购；废油墨桶及废包装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双碱循环水池	达标

8	年产500吨 水泥外加剂 项目	洛阳奥百 斯特水泥 技术有限 公司	缙氏镇唐 僧寺村	年产水泥外加剂500吨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机加盖封闭，防止粉尘逸出。储库区外140.5m处设0.5m高围堰。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暂存后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废包装袋由收购站收购。	达标
9	塑料加工项 目	洛阳市龙 发塑料制 品有限公 司	府店镇府 西村	年产塑料瓶8000万只，年产塑料筐、塑料桶100万只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粉尘和基础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暂存后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达标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11MAD1U4RJ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捧捧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香山路建业龙
城三期27号楼二单元2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
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
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
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4 月 29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和专家。报告编制主持人司马常明（信用编号：BH0251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 1、完善项目与最新三线一单、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等相符性分析；
- 2、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性质，完善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补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3、核实污染物源强，完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 4、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类别；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郭天赐 温事业

2024 年 4 月 29 日

**洛阳森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色母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天赐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高工	郭天赐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